

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龍

聯絡電話：03-9253000

### 宜蘭地檢針對律師在社群媒體反應未通知辯護人入庭

#### 陪同被告乙事，認有澄清必要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檢察官認訊問其他同案被告過程中，同案被告可能要求對質，而有同步釐清案情之必要，遂以證人身分提訊在押被告林○○，因(證人)被告林○○有委任辯護人，檢察官為保障其權益，並事先通知其辯護人。
- 二、昨日(6月17日)晚間17時許，在場之劉律師透過法警向檢察官表示晚上在社大有課，檢察官隨即請法警告知劉律師，因還有其他被告在訊問，不確定何時會問到(證人)被告林○○，但有再次告知本日是以「證人」身分訊問，也請劉律師可以先離開地檢署。
- 三、因事後劉律師並未再告知法警已經將社大課程取消，故在訊問證人(被告林○○)過程中，遂未再次通知。
- 四、本案檢察官偵查案件過程均恪守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且已事先告知辯護人，在押被告林○○係以證人

身分應訊，絕無「不通知辯護人入庭陪同被告，然後被告還押」之情形。